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貳、案 由：經濟部商業發展署(下稱商發署)¹辦理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於民國(下同)106年間申請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新臺幣(下同)7億元,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實收資本降為10元之變更登記,未審酌此將導致小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仍率予核准;對公司資本額之查核,以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範疇為由,即自認無相關權責,態度消極等,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東○○○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提案討論該公司之減資並辦理現金增資議案,並作成決議,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7億元,先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實收資本降為10元,至此該公司僅餘股東1人,此決議實際上是以多數決方式,達到由特定股東壟斷公司股份及經營之目的,其結果導致其他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落入恣意差別對待範疇,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詎商發署仍率予核准登記,核其所為,顯有怠失。又,公司資本額之查核簽證縱係由會計師辦理,商發署仍應善盡其審查義務,書面資料如有疑義,自應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並加以審慎判斷,以利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據以決定准否登記,而非以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範疇為由,即自認無

¹ 原經濟部商業司於112年9月26日起,改制為商發署。

相關權責，態度消極，亦核有違失。

一、查東○○○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提案討論東○○○公司之減資並辦理現金增資議案，並作成決議，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7億元，先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實收資本降為10元，再增資9億元，使實收資本成為9億10元。商發署表示東○○○公司106年申請減資及增資之變更登記案，係依據104年7月1日修正之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及104年9月2日修正之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第1項附表4²所規定之登記事項，備具申請書、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股東會議事錄、董事會議紀錄及其簽到簿影本、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暨其附件、變更登記表等申請書表，辦理減資、增資及發行新股等變更登記。本案商發署於106年9月1日核准登記，該署對於本案審查之相關說明略以：

(一)公司之登記採形式上書面審核。按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若因銷除虧損而減少資本，該「虧損」應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列於虧損彌補議案內，經股東常會承認，累積於帳上未經彌補之數額為限（當時商業會計法第53條規定、公司法第228條規定及第230條規定參照），凡未經上述決算程序之「本期虧損」，尚不得藉以沖減資本（經濟部71年9月13日商33548號函參照）。

²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6條第1項附表4之名稱為「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應附送書表一覽表」，詳細規範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設立、增資、減資、更名與改選等各項登記時，所需檢附之法定文件及標準格式。

- (二)有關減資之變更登記，其減資之比率問題，依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公司法並無減資比率之限制，但減資後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為「零」。至於減資比率之計算，究以四捨五入抑或無條件捨棄，公司法並未明定。又減資後產生畸零股之處理，公司法亦未有明文規定，允屬公司內部自治事項，宜由公司自行訂定處理方式（經濟部99年8月4日經商字第09900099410號函參照）。
- (三)有關增資、發行新股之變更登記，依公司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同法第267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一定比率由員工認購，餘由原有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率儘先認購，並聲明逾期不認購者，喪失其權利此，公司發行新股係屬董事會之職權，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應明確訂明發行新股金額、股數、股東認股及員工承購程序等發行新股條件。惟公司發行新股超過額定資本額時，應先依公司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正章程以增加額定資本。
- (四)另會計師受託查核公司增加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其查核報告書應載明來源及其發行股款價額、發行股數與資本額，並應行查核股款繳納、動用、質押、解約、轉讓情事(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7條規定參照)。
- (五)東○○○公司原於106年4月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降為10元，並於同次股東會決議通過增資9億元；該公司復於106年

4月1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並訂定106年4月24日為減資基準日、106年4月25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股東於增資基準日當天繳足增資9億元股款後，該公司於106年5月5日（收件日）檢送上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申請書件向該署辦理減資、發行新股等變更登記，經書面形式審查過程中，歷經以下補正事項並通知公司檢據申復：

1、未見所送106年6月28日股東會議事錄承認財務表冊及虧損撥補等議案內容。

2、股東會議事錄公司名稱未合。

3、請公司補送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新股之會議紀錄及其簽到簿。

4、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載預收股款及股款動用明細表，不符公司法第266條規定；減資明細表中「減資彌補虧損」所載金額似有誤植；股款動用明細表中「宜蘭零用金撥補」動用內容與所送憑證載款項係匯入個人帳戶未合等。

（六）該公司依照前述補正事項，復於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再次提報辦理減資及增資案，先通過承認表冊後再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降為10元及已發行股份總數1股）及增資9億元；並於106年7月10日董事會續行上開「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所為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同一程序再次決議發行新股9千萬股，並分別訂定106年7月24日、106年7月25日為減、增資基準日；逐項檢據申復憑辦，再經書面審核，已符合當時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遂經該署106年9月1日核准變更登記。

二、有關東○○○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作成減資6億餘元及增資9億元之決議，經臺灣

高等法院判決³，減資案除「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承購」外之決議，及增資案之決議均無效。東○○○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裁定上訴駁回。茲將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之理由，摘要如下：

- (一)東○○○公司董事長陳○○於106年5月22日召開系爭董事會，會議當日應出席董事6席，其中親自出席董事5席，委託代理出席董事1席。於決議「召開系爭股東會」之議案時，董事高○○、高○以書面表達反對意見退席後，上開議案業經在場4席董事陳○○、廖○○、李○○及劉○○無異議照案通過，有系爭董事會議事錄在卷可憑，其中除陳○○為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國際公司）之董事外，廖○○更係東○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佐。而系爭減資案提案內容為：「本公司105年度待彌補虧損為10億7,335萬8,967元，今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6億9,999萬9,990元，每仟股減少999.99999股，減資比率99.999999%。本公司原實收資本為7億元，分為7,000萬股，每股10元，經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後，實收資本降為10元。減資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佐以前揭股東名簿所載股權結構，可認系爭減資案決議之作成主要係依東○國際公司之意思，高○4人或其他股東均無從左右該決議之作成。而依系爭減資案之決議結果，東○○○公司於減資後之股東權益為10元，僅餘1股，所有股東持股均為不足1股之畸零股，皆須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而董事長陳○○既係東○國際公

³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55 號民事判決。

司之董事，東○國際公司復為最大股東，該股必然由東○國際公司按面額承購，無從由東○國際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承購，此自該次減資及增資後之股東名冊即明，至此東○○○公司僅餘股東1人即東○國際公司，可見系爭減資案之決議實際上是以多數決方式，達到由特定股東即東○國際公司壟斷公司股份及經營之目的，其結果導致高○4人及其他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落入恣意差別對待範疇，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

- (二)查東○○○公司之資本總額為10億元，而系爭現金增資案之決議內容為：「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擬於登記資本總額10億元範圍辦理現金增資，每股10元，發行普通股9,000萬股，增資總金額為9億元。惟於辦理現金增資認股前，擬先辦理減資6億9,999萬9,990元，以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經減資再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將為9億10元。認購或配股比例：除保留10%由員工認股外，其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依該決議內容，東○○○公司擬辦理增資9億元，惟斯時東○○○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7億元，故擬先依系爭減資案先辦理減資6億9,999萬9,990元，然該減資案之決議業經法院認定無效，則東○○○公司如依上開決議內容辦理增資，則實收資本額即達16億元（計算式：7億+9億=16億），已超過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10億元，系爭現金增資決議內容即因違反章程而無效，則高○4人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請求確認系爭股東會中關於系爭現金增資案所為之決議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東○○○公司前於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所為之減資案決議後，僅餘持有1股之法人股東東○國際公司1人，涉有以多數股東之決議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構成權利濫用違反股東平等原則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355號民事判決無效確定，依民法第148條規定及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該股東常會減資之決議為無效；同次股東常會所為之現金增資案決議，因減資案之決議經法院認定無效，則增資已超過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即違反章程而無效。商發署雖於114年3月5日以經授商字第11430262980號函撤銷106年9月1日經授商字第10601125050號函核准減資、發行新股、董事解任變更登記暨董事持股變動備查案，及後續以此錯誤事實基礎所為核准之相關登記，該公司登記資料回復至商發署105年12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50129260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狀態，惟陳訴人認為小股東之權益，即因商發署之重大違失而自106年起喪失東○○○公司股東之身分，導致陳訴人等小股東僅能自行提出民事案件，爭訟至113年始確定由陳訴人等小股東勝訴，過程中陳訴人等小股東完全無法介入監督東○○○公司之營運，而東○○○公司在東○集團的經營下，累積虧損遠高於資產總額（資本額7億元，113年底之累積虧損達20.5億元），故商發署之違法失職，實已造成陳訴人等小股東莫大之損失。本案東○○○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提案討論東○○○公司之減資並辦理現金增資議案，並作成決議，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7億元，先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實收資本降為10元，至此東○○○公司僅餘股東1人，此決議係以多數決方式，達到由特定股東壟斷公司股份及經營之目的，其結果導致其他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落入恣意差

別對待範疇，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詎商發署仍率予核准登記，核其所為，顯有怠失。

- 四、另，據陳訴人之陳訴略以，106年7月26日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揭示之增資基準日為106年7月25日，銀行存款是900,000,000元，然而，東○○○公司一併檢附之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卻記載包含東○國際公司在內之東○集團各子公司均係於106年4月25日將各自認購新股之股款匯入東○○○公司銀行帳戶，不但不同於增資基準日(106年7月25日)，況股東會決議減資、增資日是106年6月28日，而股款動用明細表明顯可見東○○○公司於2日後即106年4月27日即以償還借款為由，將東○集團各子公司匯入之股款又再次匯回，且金額高達869,861,797元，銀行專戶已動用869,861,797元，餘額30,138,203元，至增資基準日之股款專用帳戶餘額，還會再低於30,138,203元，故東○○○公司於增資基準日之銀行存款，實際上僅寥寥無幾，不可能有如資本額變動表所記載之900,000,000元。商發署未察覺此明顯錯誤，竟迅速於3日內核准東○○○公司之變更登記，致使40%少數股東之40餘名股東投資化為烏有，商發署主張係採「書面形式審查」，實難謂無重大違失。再者，東○○○公司係於106年6月28日股東常會始決議通過減資及增資案，然而，此次增資9億元之股款竟在股東常會開會前之106年4月25日即已匯入東○○○公司銀行帳戶，更於2天後即106年4月27日以償還借款等為由又再次匯回到東○集團各子公司，既尚未決議減資與增資發行新股，豈能由股東早於2個月前先行繳納股款，實不符合現金增資實務作法與常態，顯見東○○○公司出具之各項財務報告資料，及會計師出具之相關資料均有不實之情形，此等顯而易見之錯誤，商發

署卻視而不見。針對上情，詢據商發署表示，東○○○公司原於106年4月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及增資並經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增資股東已於106年4月25日即繳足增資股款9億元，於會計處理借記「銀行存款」、貸記「股本」；惟該公司經商發署通知於會計年度終了後應先經股東常會承認表冊確認累積虧損金額後再為減資彌補虧損，該公司即於106年5月24日將先前增資股款9億元調整相關會計項目轉列「預收股款」；該公司復於106年7月10日董事會續行上開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所為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同一程序再次決議發行新股9千萬股，爰將轉列之預收股款沖銷，借記「預收股款」、貸記「股本」，該增資股款當時業經會計師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7條規定查核確實收足並已動用。爰此，該公司106年7月10日董事會係續行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所為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同一程序再次決議發行新股9千萬股，於會計處理上具有關聯性，尚無增資股款繳納日早於股東會日期之情事。至增資後是否旋即以償還借款為由返還參與增資人及增資有無虛偽不實情事一節，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就資本真實性，已賦予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責，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已不再具有檢查及裁減權限，且依當時公司法第9條第4項規定：「公司之……或其他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裁判確定後，由檢察機關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亦由刑事判決確定後，始得撤銷或廢止該登記等。按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審理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案件時，對公司所檢附之各項文件，雖係採取書面形式審查，而非實質審查方式，仍應盡其審查義務，如有疑義，自應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再綜合各項資料加以判斷，以

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並令改正，否則即難認已盡其審查義務。復依公司法第21條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第2項)公司負責人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檢查者，各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第3項)主管機關依第1項規定派員檢查時，得視需要選任會計師或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辦理。」明文賦予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權責，對於資本真實性若有疑義，應請申請人或會計師提供佐證資料詳細說明，據以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而非以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範疇為由，即自認無相關權責。

五、經查，本案臺灣高等法院判決⁴揭槩，按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公司法第191條定有明文。而所謂決議內容違反法令，除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東有限責任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或侵害股東固有權外，尚包括決議違反強行法規或公序良俗在內。次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民法第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倘經認定違反誠信原則時，其法律效果以不發生該違反者

⁴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55 號民事判決。

所期待者為原則。而本於股東平等原則，股份有限公司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公司因經營需要，由股東會決議實質上剝奪部分股東之表決權，公司必須證明該決議具有正當性，即是項決議為公司經營上所必要，且公司因該決議所獲利益遠大於部分股東因此喪失行使表決權之利益，而符合比例原則。否則，即係以多數股東之決議侵害少數股東之權利，而構成權利濫用，被剝奪表決權之股東，自得主張該決議無效（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23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東○○○公司於106年6月28日召開106年度股東常會提案討論東○○○公司之減資及辦理現金增資議案，並作成決議，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7億元，先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實收資本降為10元，至此東○○○公司僅餘股東1人即東○國際公司，此決議實際上是以多數決方式，達到由特定股東即東○國際公司壟斷公司股份及經營之目的，其結果導致其他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落入恣意差別對待範疇，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詎商發署仍率予核准登記，核其所為，顯有怠失。又，商發署認為東○○○公司106年7月10日董事會係續行106年4月14日董事會所為決議通過發行新股同一程序再次決議發行新股9千萬股，於會計處理上具有關聯性，尚無增資股款繳納日早於股東會日期之情事，並表示增資後是否旋即以償還借款為由返還參與增資人及增資有無虛偽不實情事一節，依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就資本真實性，已賦予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責；然公司資本額之查核簽證縱係由會計師辦理，商發署仍應善盡其審查義務，書面資料如有疑義，自應請其提供相關資料並為說明，並加以審慎判斷，以利查明有無違反公司法或不合法

定程式之情形，據以決定准否登記，而非以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範疇為由，即自認無相關權責。商發署允應以本案例為鑑，深切檢討，俾符法制與不辜負人民對政府之期待。

綜上所述，商發署辦理東○○○公司於106年間申請將公司之原資本額由7億元，減資6億9,999萬9,990元，實收資本降為10元之變更登記，未審酌此將導致由特定股東壟斷公司股份及經營，而小股東遭強制剝奪股權及表決權之結果，顯與股東平等原則有違，竟仍率予核准；對公司資本額之查核，以係屬會計師查核簽證範疇為由，即自認無相關權責，態度消極等，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賴振昌

趙永清

林郁容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6 日